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C06地块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2023年度营销 物料制作与安装框架合同
合同价	15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C06地块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。</p> <p>一、物料规格、品种 营销物料规格、品种及价格（具体规格、型号及价格见后附表）</p>
合同概述	<p>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。</p> <p>一、物料规格、品种 营销物料规格、品种及价格（具体规格、型号及价格见后附表）</p>
付款方式	二、物料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

1、物料计价原则：单价包干，据实结算。

2、费用：本合同价款暂定为：¥15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）（以下简称“暂定合同金额”）；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41000元（大写人民币拾肆万壹仟元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9000元（大写人民币玖仟元），税率6%。包干单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税费、安装、安全、风险、运费、装卸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：按月据实结算。相应包干单价*数量±签证-应扣费用。截止当月25日前全部入库的物料制作资料，以经甲方招采、成本、营销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和物料明细为对账依据，双方确认无误后次月付清。乙方在领取物料制作款前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4、计件验收办法：甲方有需求时向乙方下达物料制作通知单，物料制作完毕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自行沟通甲方招采、成本、营销人员共同验收签字确认，验收单与物料明细单共同作为结算时依据。

5、乙方需根据甲方物料制作通知单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物料，所需物料框架合同中已有明确价格，按框架合同约定执行；如所需物料未在框架合同价格中体现，则甲方将进行市场比价、议价后，确认其合同外物料最终价格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